教 育 部 办 公 厅

教社科厅函〔2024〕10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教育部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,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:

根据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办法(试行)》(教社科〔2023〕3号),决定启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(以下简称创新团队)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、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,立足建设具有中国特色、中国风格、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,瞄准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,布局和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,推动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,有效提升对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、人才强国的支撑力、贡献力,充分发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、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的

重要作用,更好回答中国之问、世界之问、人民之问、时代之问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创新科研组织模式,推进学科交叉融合,强化有组织科研。 创新研究方法手段,拓展新的研究领域,增强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的本领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,培育一批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 骨干,出更多拔尖创新人才,有力支撑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 高地建设。首批计划遴选认定 30 个左右创新团队,建设周期为 3 年。在建设周期内,给予一定经费支持,并根据建设成效滚动 资助,连续资助期限不超过 2 个周期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- (一)<mark>创新团队不设选题指南</mark>,可依据研究专长结合支持办 法要求自主选定研究领域,自行拟定团队名称。
- (二) 创新团队主要依托的学科应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,原则上须为教育部等三部委公布的"双一流"建设学科,或在相关评价中处于前列的学校优势学科。团队至少应涵盖2个(含)以上一级学科,鼓励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之间,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与理工农医学科间的交叉融合,不断拓展新的研究领域。
- (三)创新团队应具备良好的建设条件和内外部发展环境,有相对独立的人财物自主权,有较充足的经费保障和较好的校内外合作资源,具备顺畅的合作运行机制,团队首席专家及成员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保证研究工作顺利开展。

— 2 —

- (四)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、创新性的学术思想,品德高尚,治学严谨,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合作精神、奉献精神和凝聚力,在本领域和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,能有效协同团队成员做好团队建设和研究工作。应为高校在编在岗人员,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5周岁(1969年1月1日后出生)。
- (五)创新团队应具有相对集中的合作方向,以及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。核心成员须实质性参与合作研究,原则上不超过8人,其中45周岁(1979年1月1日后出生)以下不少于二分之一。
- (六)创新团队应是在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相对稳定的科研团队,有不同学科成员共同参与的前期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作为支撑基础。支持创新团队广泛汇聚校内不同学科研究力量实现有效协同,共同开展协同攻关,也支持其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的研究人员加入团队,开展联合研究。
- (七)已获得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项目、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等的负责人,以及其他部委建设的科研团队类项目负责人,不得作为创新团队首席专家申报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,地方高校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为单位,其他有关部门(单

位) 所属高校以教育司(局)为单位(以下简称申报单位)集中申报,不受理个人申报,每单位推荐不超过1个。

五、申报办法

- (一)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 (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)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·申报系统 (以下简称申报系统)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,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,请按申报系统说明、提示和要求,用计算机填写、录入、上传和打印。已开通管理平台账号的申报单位,以原有账号、密码登录系统,并及时核对更新单位信息,重点核实本单位计划内财务拨款账户等信息;未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,请登录申报系统,登记单位信息、设定登录密码,打印"开通账号申请表"并加盖公章,传真至 010-58803011。待审核通过后,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。
- (二)按填表要求填写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申请书》(见附件,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)。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开始受理网上申报。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登录申报系统,在线填写基本信息,上传 PDF 版本《申请书》及附件(有关证明材料),并须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在线审核。地方高校(不含部省合建高校)、其他有关部门(单位)所属高校的主管部门须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在线审核。
- (三)请将签字盖章的纸质版《申请书》一式七份和附件材料一式两份,于2024年6月28日前(以邮戳为准)寄送至教育

— 4 **—**

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社会科学发展与教材建设研究处, 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 1102 室,邮编:100080, 联系电话:010-62514698、62513617。

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咨询联系电话: 010-62510667, 手机: 15313766307, 15313766308, 电子邮箱: xmsb@sinoss.net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- (一)有关单位要切实承担管理审核责任,把好政治方向关 和学术质量关,严格对照申报资格要求进行申报。
- (二)有关单位要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性,网上提交的《申请书》及附件材料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内容要确保一致。如有弄虚作假,一经发现,取消申报资格。
 - (三) 涉密材料一律不得上传、提交。
- (四)有关单位须于截止日期前完成在线审核并报送纸质材料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联系电话: 010-66097563。

附件: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申请书

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: 有关部领导, 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4年5月8日印发